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9X3/2023-00899	分类:	行政许可和办事服务办理结果;批复
发文机关: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成文日期:	2023 年 02 月 02 日
标题: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工程学院机电、勘测、建筑校企合作实验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发文字号:	吉发改审批〔2023〕16 号	发布日期:	2023 年 03 月 16 日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工程学院机电、勘测、建筑校企合作实验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吉发改审批〔2023〕16 号

省教育厅:

你单位报来《关于商请长春工程学院机电、勘测、建筑校企合作实验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的函》（吉教规划函〔2022〕50 号）收悉。根据吉林省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关于报送〈长春工程学院机电、勘测、建筑校企合作实验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意见〉的报告》（吉评审〔2023〕1 号）提出的审查意见，经研究认为，由长春工程学院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唯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修改完善后的设计文件满足现行标准和规范的有关规定，符合《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工程学院机电、勘测、建筑校企合作实验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22〕261 号）要求，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代码

长春工程学院机电、勘测、建筑校企合作实验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06-220000-04-01-948730）。

二、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机电实验实训楼、勘测实验实训楼、建筑实验实训楼 3 栋单体建筑，总建筑面积 31525.71 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供暖、室外道路、绿化等配套附属设施。购置工程设备 52 台（套）。具体内容如下：

（一）机电实验实训楼，建筑面积 9055.37 平方米，地上六层，地下一层。一层主要设置实验室、门卫室、弱电机房、消防控制室等；二层主要设置实验室、卫生间等；三层主要设置实验室、实训室、卫生间等；四层主要设置实验室、实训室、卫生间等；五层主要设置活动室、实验室、卫生间等；六层

主要设置实验室、卫生间等；出屋面层设置电梯机房、风机房等；地下一层主要设置实验室、工具间、消防水池、柴油发电机房、变配电室等。

（二）勘测实验实训楼，建筑面积 18800 平方米，地上五层，地下一层。一层主要设置实验室、博物馆、准备室、工具室、消防控制室、值班室、门厅、卫生间等；二层主要设置实验室、检修室、卫生间等；三层主要设置实验室、准备室、卫生间等；四层主要设置准备室、工作室、实训室、卫生间等；五层主要设置准备室、工艺室、实训室、卫生间等；出屋面层设置楼梯间、风机房等；地下一层主要设置实验室、准备室、加工室、工具室、排烟机房、弱电机房、柴油发电机房、风机房、配电室、泵房、卫生间等。

（三）建筑实验实训楼，建筑面积 3670.34 平方米，地上二层，地下一层。一层主要设置实验室、研究室、库房、大厅、卫生间等；二层主要设置研究室、卫生间等；出屋面层设置楼梯间、水箱间等；地下一层主要设置陈列室、展示室、模型室、实验室、消防水池、泵房、排烟机房、补风机房、弱电机房、配电室、消防控制室、库房、卫生间等。

三、主要技术标准

机电实验实训楼、勘测实验实训楼、建筑实验实训楼均为框架结构，建筑高度分别为 23.9 米、22.75 米、9.71 米。机电实验实训楼为独立基础，勘测实验实训楼为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基础，建筑实验实训楼为筏板基础。地基基础设计等级均为丙级。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均为二级。设计使用年限均为 50 年。建筑物地上耐火等级均为二级，地下耐火等级均为一级。抗震设防烈度均为 7 度。建筑实验实训楼屋面防水等级 II 级，其余均为 I 级。建筑物防雷等级建筑实验实训楼为三类，其余均为二类。电子信息系统雷电防护等级均为 D 级。机电实验实训楼、建筑实验实训楼室外消火栓系统用水量 30 升/秒，室内消火栓系统用水量 15 升/秒，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用水量 30 升/秒；勘测实验实训楼室外消火栓系统用水量 40 升/秒，室内消火栓系统用水量 15 升/秒，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用水量 25 升/秒。机电实验实训楼、建筑实验实训楼分别在各自地下一层新建 1 座有效容积 432 立方米消防水池，勘测实验实训楼利用校区原有效容积 865 立方米消防水池；机电实验实训楼、建筑实验实训楼分别在各自楼顶设置容积为 18 立方米的高位水箱，勘测实验实训楼利用校区内六公寓楼顶容积为 36 立方米的高位水箱。各建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走道照明、弱电机房、排水泵、电梯、消防系统等用电按二级负荷供电，其余用电均按三级负荷供电。机电实验实训楼由园区内原有工程实训中心引来两路 380/220 伏电源作为常用电源电，勘测实验实训楼从园区内开闭所柜引来一路 10 千伏电源作为常用电源，建筑实验实训楼由市政线路引来一路 10 千伏电源作为常用电源；在机电实验实训楼、建筑实验实训楼地下一层分别设置 1 台 300 千瓦和 1 台 250 千瓦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勘测实验实训楼利用校区内六公寓楼地下 1 台 500 千瓦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应急疏散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采用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电源持续供电时间不小于 90 分钟。

四、建设地点

机电实验实训楼位于长春市朝阳区宽平大路以南、南湖大路以北，长春工程学院湖西校区内；勘测实验实训楼位于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以西、明水璐以北，长春工程学院湖东校区内；建筑实验实训楼位于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以南，长春工程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内。

五、建设年限

2 年。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 15583.8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2783.7 万元，其他费用 2058.07 万元，预备费 742.09 万元（详见附表）。资金来源为长春工程学院自筹。

七、相关要求

（一）长春工程学院要严格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据此开展施工图设计及招标工作，认真履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程序，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开工建设。

（二）长春工程学院要加强项目管理，落实“四制”相关要求，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技术标准等实施，严禁擅自夹带楼堂馆所等建设内容。要严格控制工程造价，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除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项目投资建设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要按工程进度、合同约定等及时拨付建设资金，不得违规举债、不得增加政府隐性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确保项目依法合规按期建成，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三）长春工程学院要通过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委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四）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等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做好建设过程中的资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切实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合力推进项目建设。

（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进行调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办理调整手续。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2 年内未据此开展施工图设计的，本文件自动失效。

省发展改革委

2023 年 2 月 2 日